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汪佳誼

訴訟代理人 王相傑律師

田 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依聲請人所述內容兩造亦未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2,160元（計算式：《每月薪資5萬元+每月提繳3,036元》 $\times 12 \times 5 = 318$ 萬2,16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反面規定核定為300萬6,908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 $\times 12 \times 5 +$ 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,908元 $= 300$ 萬6,908元），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法第11條規定核定為18萬2,160元（計算式：3,036元 $\times 12 \times 5 = 18$ 萬2,16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3萬0,588元（計算式：3萬0,588元 $+ 120$ 萬元 $= 123$ 萬0,588元），訴之聲明第六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3,000元。

又聲明第一項；第二項及第四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擇其最高者即聲明第二項及第四項之價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444萬2,656元（計算式：300萬6,908元 $+ 18$ 萬2,160元 $+ 123$ 萬0,588元 $+ 2$ 萬3,000元 $= 444$ 萬2,656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
02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勞動
03 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
04 聲請人之訴。又聲請人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之規
05 定，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
06 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
07 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王 曉 雁